



# 父亲与我

◎丁丁

**小**学的时候，每当老师让我们站起来自我介绍时，我都会刻意地告诉大家我有一位当校长的父亲，我觉得这是了不起的事。当时我可以感受到同学羡慕的目光，心中不禁沾沾自喜。有些老师还认识父亲，这让我更加得意。

然而，和父亲相处最长的日子，我想该是我母亲怀胎的那10个月吧！我之上有5位兄弟姐妹，年纪相近，外婆说，当时母亲一人照顾我们实在是困难，尤其最年幼的哥哥和刚出世的我，特别爱哭闹。父亲当时还是一名老师，请帮佣是件极为奢侈的事。所以就在我满月的时候，把我委托给我马六甲的姨妈照顾。就这样，我和大家分开了，写了自己的另一页篇章，一写，就写了半辈子。

姨妈一家并不宽裕，姨丈是名建筑工人，没有固定的收入，姨妈则为别人洗衣挣钱。姨妈自己有7个子女，还有一个是姨丈和前妻所生的女儿。他们比我的姐姐年长几岁，由于生活拮据，他们十来岁就得辍学出外工作了。所以相比之下，姨妈一家比较有时间照顾我。姨妈为人豪爽，若是活在古代，必是一名侠士，别说是自家亲戚，哪怕是隔著几条街的街坊，有事相求，姨妈总是来者不拒的。有人常问姨妈，为什么生活如此清苦了还要收养一个如此年幼小孩，对姨妈来说，这不外是加双筷子的一枚事…对了，还有外婆，是可能是担心姨妈照顾不来我吧，也随我一起搬

到了马六甲姨妈家。

每逢假期，外婆总会带我到麻坡和家人「团聚」。当时好渴望时空定格在那一段日子，有大哥骑脚踏车带我去「山芭」兜风，有年纪相近的姐姐谈心，和兄弟们一起玩《百万富翁》，晚饭前和父亲对打羽毛球，晚饭后一家到Tanjong走走，到「英保良」逛…虽然姨妈一家对我很好，可是总是觉得为什么自己的生活少了一块，少了什么，当时年幼的我也说不上来。

稍长大，明白了这是所谓的天伦之乐，虽有些许遗憾，之后就坦然地接受被赐予的生活，既来之则安之！

外婆过世后，假期就再也回麻坡了。念书时，假期充塞的永远是满满的课业，工作后，周末排满的是与朋友聚会，要不，就是宅在宿舍里睡觉，也不会想要千里迢迢去麻坡，心想兄弟姐妹这么多，应该不缺我吧！结婚之后更忙了，相夫、教子，还有忙不完的家务。在麻坡老家30几年的记忆没有被刷新，还是停留在那一刻…间中，父母亲有来新加坡，一回是我结婚时，一次是生小女儿时，儿子小三那年父母亲有来过一次，再来是参加表哥娶儿媳的婚宴上…父母亲总是短暂地逗留。

半年前，被告知父亲健康欠佳，肠道不好，寝食难安。年迈的父亲不如以前强壮，几天的折腾足以让已经很瘦弱的父亲瘦骨如柴。我终于

抛下以前认为不可能放下的先生孩子家务，回了麻坡老家一趟…

印象中摆放在中厅的大长桌，对，就是那张大姐和二姐似乎除了吃饭都一直坐在那儿的大长桌，和充满书香的书柜，这趟回家全都变小一号了。鼻子酸酸的，岁月荏苒，这些印象是30多年前留下的，客观的因素没变，只是一直被自己的感官蒙蔽了。所以我说，我的记忆原封不动了30载。

那一次回家见到了大姐慧和二哥祺，大家也都上了年纪，若不是有方便的电子信息可以互传照片，忽然见到大家一瞬间变老，心灵的冲击是不小的。

父亲那一回过关了，大家都以为没事了。父亲还说我其实不用这么麻烦赶过来，他说他很好，而且好得很。半年后，同样的问题，以为可以再来一次侥幸，1天，2天，3天，没有好转。我们开始担忧，基于上回的经验，这回我很快地搞定家中琐事，再次回到了麻坡。这回父亲不再执著了，决定接受医生的建议，动手术。至于不再执著什么呢，是不再执著再次侥幸闯关成功的可能，而把生命交给了专业，还是不再执著要活著，而把生命交给了命运？我想，是因为他累了。

手术后，医生说手术相当顺利。可是之后就频频传来父亲起伏伏的病情，持续两个星期，一个下午，父亲就离开了。



## 字

◎黄筠娣

60年代的小学有没有霸凌事件？我不记得了。不过我记得若要把同学弄哭，那太容易，只要跨过他的书包就行了。

当时，书包被他人跨过是最避忌的，被跨后，书包主人从此学业一落千丈，长大以后不识字，后果很严重！

所以想要得罪同学，霸凌他或者只是单纯地想看见他著急上火或者大哭，这一招肯定奏效！

在那个年代，书和字是必须要特别珍惜，甚至要当著珍宝一样对待。像我家这种草根农民家庭，除了一本传家宝——《大伯公千字图》在神台上供奉著之外，其他的各角落就再也搜不出一本书了。当然，我们书包里的课本不算。

所有的书，我们家都不曾拥有，若有一本不知来自何处的破烂图书或者小账本，在年尾的大扫除要去除的话，也是由我妈在后院点个火烧了。理由就是不可以让神圣的「字」落在污秽肮脏的垃圾堆！

对「字」的珍惜、敬仰及不敢得罪，是彻底文盲的妈妈当年的行为，也是我成长的地方，当时大部分乡人的写照。

既然给予「字」如此高的待遇，那么识字的人就当然高高不可一世。在父母乡里的谈话间，对学校的先生、银行的出纳员、医院里的小护士等等，都是敬佩有加的。

其中有一位小学先生（当年不叫老师），他的老婆，我们尊称为「先生娘」的，常自降身份，到我家来转。我最不喜欢她了，她总是要我们园里的甘蔗、番石榴什么的，面皮死厚。我妈对她唯唯诺诺，无论先生娘有什么要求，妈妈总会有求必应。理由很简单，她老公识字啊。村里人都尊敬「先生」，也顺带尊敬了那厚脸皮的「先生娘」。

我的兄弟们都上不了中学，家里只有我和四姐上了。想起乡人对字和书的情意结，五味杂陈。



文章提供

人间烟火：<https://laiguofang.com>